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0)良字第036號

主旨：有關外交部為簡化護照申辦流程以提供便民服務，預定自本(110)年2

月1日起實施護照e化作業流程及簡化相關申請書表，請會員旅行社

協助配合，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0年1月28日觀業字第1100901857號函轉外交部110年1月26日外授領一字第1106600299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
2.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 <http://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

識別碼：71442D36D3

發文字號：1100901857

理事長

吳盈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外交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聯絡人：陳綺韓
聯絡電話：(02)3343-5503
電子信箱：chchen@mof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一字第11066002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03010000B110660029900-1.pdf、A03010000B110660029900-2.pdf)

主旨：為簡化護照申辦流程以提供便民服務，本部預定自本(110)年2月1日起實施護照e化作業流程及簡化相關申請書表，請轉知旅行業者配合辦理。



說明：

- 一、貴局本年1月11日觀業字第1090933694號函副本敬悉。
- 二、為持續優化護照申請作業及因應未來新式國民身分證(New eID)卡面記載事項之變革，本部已規劃e化作業流程及簡化相關申請書表，預定自本年2月1日起實施。未來本部受理護照案件即可透過介接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取得申請人戶籍資料並套印於護照申請書，可大幅減少民眾填寫申請書及黏貼身分證影本等送件時間。
- 三、為利推動上述e化作業，本部已修正民眾委任旅行社代辦護照之相關書表及作業方式，並於本年1月15至20日間舉辦全國共5場之旅行業者宣導說明會，茲說明要點如下(請詳參附件「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申請作業優化說明會」及所附表格、範例)：
(一)「簡式護照資料表」：委任旅行社申請換、補發護照之





裝



訂

線

申請人無須填寫現行之「護照申請書」，並改為填寫「簡式護照資料表」（國內申請護照專用）；首次申請護照至戶所辦理人別確認者則填寫「簡式護照資料表」（首次申請護照戶所一站式收件/人別確認專用）。

(二)「委任書」：申請人委任旅行社代辦護照應另填寫委任書，分為以下兩種格式：

- 1、D式委任書：申請人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旅行社代辦。
- 2、E式委任書：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以複委託方式委任旅行社代辦，其受委任人與申請人（即委任人）之關係限親屬、現屬同一機關、公司或學校之同事、同學，並須檢附關係證明。

(三)新舊書表過渡期間：

- 1、上述新式書表均自本年2月1日起啟用。
- 2、原紙本「護照申請書」使用至本年7月30日止：由於首次申請護照者倘於本年1月底前使用「護照申請書」在戶所辦理人別確認，6個月內均可委任旅行社送件，爰為減少送件困擾，倘申請人仍使用「護照申請書」（不限人別確認案件），本部於本年7月30日（週五）前仍予受理（惟申請人仍應附D式或E式「委任書」），自本年8月2日（週一）起，本部將僅受理「簡式護照資料表」。

四、上揭新版各項申請書表可於本年2月1日後在本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boca.gov.tw>) 「護照/各項表格下載」項下查詢及下載使用。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外交部中部辦事處、外交部南部辦事處、外交部東部辦事處、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

2021年7月20日
交通部 章

裝



線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申請作業優化說明會

110年1月15日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為持續優化護照申請作業，及因應未來內政部發行數位身分證(New eID)的變革，已就護照製發作業研發出新式作業系統，同時也設計相應配合的申辦護照相關表格，未來民眾透過旅行社申辦護照，僅須填寫「簡式護照資料表-國內申請護照專用」(附件1)，或至戶所辦理人別確認時填寫「簡式護照資料表-首次申請護照戶所一站式收件/人別確認專用」(附件2)後，備妥申辦護照應備文件委任旅行社遞出申請，領務局將直接套印出護照申請書，省去影印身分證件及黏貼等繁瑣雜事，將更為便利民眾及旅行社業者，期盼達到簡政便民、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的效益。

壹、旅行社送件差異說明：民眾申辦護照時將改填「簡式護照資料表」，其他申請護照或辦理加(移)簽及加頁應備文件皆與現行無異，請參考「在臺有戶籍國民在國內申請普通護照說明書」、「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說明書」、「遺失未逾效期護照在國內申請補發說明書」及「國內申請晶片護照各項加(移)簽及加頁說明書」。至於旅行社業者代送件部分，主要差異點在於：

- 一、申請人委託旅行社代為送件的委任書將區分為兩種，第一種是由申請人本人直接委任旅行社代為申請護照案件，填寫 D 式委任書(附件3)；第二種是由申請人以複委託方式委任旅行社代為申請護照，也就是申請人須委由親屬、同事或同學(須檢附關係證明文件)，向旅行社提出代為申請護照的委託案件，填寫 E 式委任書(附件4)。

二、國內申請護照專用的「簡式護照資料表」與「至戶所辦理人別確認專用的簡式護照資料表」，兩者的差別在於戶所辦理人別確認專用的表格上未併列同意書，也就是如果未婚且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到戶所辦理人別確認時，其法定代理人（指得行使、負擔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父、母或監護人）須填寫「同意書/委任陪同書（供戶所辦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或一站式服務用）」（附件 5）的「同意書」部分；至於如果是未滿 14 歲者首次申請護照依規定須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親自辦理，若法定代理人未陪同而係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陪同親自辦理者，其法定代理人除應填寫「同意書/委任陪同書（供戶所辦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或一站式服務用）」的「同意書」外，尚須填妥「委任陪同書」部分，之後再將經戶所辦完人別確認之「簡式護照資料表」及「同意書/委任陪同書（供戶所辦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或一站式服務用）」，委任旅行社送件申請護照。

貳、旅行社送件應請配合事項：

- 一、旅行業代申請人申辦護照業務，應指定專人送件，送件時亦須隨身配戴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送件證，以供查核。
- 二、送件前，務須於「簡式護照資料表」左上方送件旅行社欄位蓋上送件旅行社章戳，旅行社使用的 D 式及 E 式「委任書」則應於「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專用欄位」處蓋章。另外，相關書表之受委任旅行社暨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專用欄位，也應確實蓋上含公司名稱、註冊編號、電話、負責人及送件人姓名之清晰章戳。

三、旅行社送件裝袋原則：配合護照製發作業系統更新，請依年齡及申請件類別分別裝袋並標示，裝袋類別說明如下：

申請件類別	年齡
1. 首次申請護照透過戶所辦理「人別確認」	年滿 14 歲
2. 更改中英文姓名	
3. 換發新護照	
4. 護照遺失補發	
5. 首次申請護照透過戶所辦理「人別確認」	未滿 14 歲
6. 更改中英文姓名	
7. 換發新護照	
8. 護照遺失補發	
9. 家庭號 (父母及孩童同時送件)	年滿 14 歲 未滿 14 歲

四、送件及領回件部分，將維持原來的作業模式。新作業系統係由外交部直接套印新式護照申請書，屬內部作業，故旅行社無須在已完成套印的新式護照申請書上簽章。但送件時，「簡式護照資料表」及「委任書」簽名處務請確實檢查是否已經當事人簽名。

五、領取護照時，櫃檯同仁將在發照時依旅行社的團件繳費收據列印領照清單，請確實點收後在清單上蓋上旅行社送件專用章，以示領訖無誤。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新表格開始使用時間：供旅行社團件案用的新版「簡式護照資料表」(含同意書)及 D 式、E 式「委任書」表格將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使用。
- 二、新舊書表過渡期間：戶所辦理「人別確認」之護照申請書自 110 年 2 月 1 日開始改為首次申辦護照戶所一站式收件/人別確認專用「簡式護照資料表」，與戶所「一站式」申請案合併為單一表格，但申請人如果已於 110 年 1 月底前使用原來的護照申請書在戶所完成人別確認，至 7 月 30 日前仍予以受理。自 110 年 8 月 2 日起，本局及外交部四辦將僅受理新式「簡式護照資料表」。
- 三、其他未盡事宜，本局將隨時公告。

肆、範例說明：詳請參閱附件「旅行社送件參閱範例及應備文件一覽表」

範例一：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委託旅行社代送件申請換發護照案件：

須填寫簡式護照資料表及填妥 D 式委任書，交由旅行社送件。

範例二：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委託他人請旅行社代送件申請換發護照案件：

須填寫簡式護照資料表及填妥 E 式委任書，交由旅行社送件。

範例三：申請人(年滿 18 歲)完成人別確認後，本人委託旅行社代送件之首次申請護照案件：

申請人須將經戶所完成人別確認的簡式護照資料表及填妥之 D 式委任書，交由旅行社送件。

範例四：申請人(年滿 18 歲)完成人別確認後，委託他人請旅行社代送件之首次申請護照案件：

申請人須將經戶所完成人別確認的簡式護照資料表及填妥之 E 式委任書，交由旅行社送件。

範例五：申請人(年滿 14 歲但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完成人別確認後，法定代理人委託旅行社代送件之首次申請護照案件：申請人到戶所辦理人別確認時，除了簡式護照資料表外，其法定代理人還須填寫同意書/委任陪同書（供戶所辦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或一站式服務用）之「同意書」部分，再將上述兩件表格及填妥之 D 式委任書 交由旅行社送件。

範例六：申請人(年滿 14 歲但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完成人別確認後，法定代理人委託他人請旅行社代送件之首次申請護照案件：申請人到戶所辦理人別確認時，除了簡式護照資料表外，其法定代理人還須填寫同意書/委任陪同書（供戶所辦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或一站式服務用）之「同意書」部分，再將上述兩件表格及填妥之 E 式委任書 交由旅行社送件。

範例七：申請人(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完成人別確認後，法定代理人委託旅行社代送件之首次申請護照案件：倘申請人係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陪同辦理人別確認時，其父或母或監護人，除了簡式護照資料表及同意書/委任陪同書（供戶所辦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或一站式服務用）之「同意書」外，尚須填妥「委任陪同書」部分，再將上述兩件表格及填妥之 D 式委任書 交由旅行社送件。

範例八：申請人(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完成人別確認後，法定代理人委託他人請旅行社代送件之首次申請護照案件：倘申請人係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陪同辦理人別確認時，其父或母或監護人，除了簡式護照資料表及同意書/委任陪同書（供戶所辦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或一站式服務用）之「同意書」外，尚須填妥「委任陪同書」部分，

再將上述兩件表格及填妥之 E 式委任書 交由旅行社送件。

※經戶所辦完人別確認之 簡式護照資料表及同意書/委任陪同書 (供戶所辦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或一站式服務用)，外交部將透過內政部函知所有戶所，未來兩件書表皆必須還給申請人，如果申請人打算透過旅行社送件，則除上述兩件表格，必須另附 D 式或 E 式委任書，再交由旅行社送件。

旅行社送件參閱範例及應備文件一覽表

申請種類及年齡區分	委任代辦區分及應備文件	參閱範例	委任代辦類別	委任書	簡式護照資料表		同意書/委任陪同書 (供戶所辦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或一站式服務用)	
					國內申請護照專用	首次申請護照戶所一站式/人別確認專用	同意書	委任陪同書
換發護照申請案	不分年齡	1	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	D 式	√			
		2	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複委任	E 式				
首次申請護照完成人別確認申請案	滿 18 歲	3	本人委任	D 式				
		4	本人複委任	E 式				
	滿 14 歲至未滿 18 歲	5	由法定代理人委任	D 式			√	
		6	由法定代理人複委任	E 式			√	
	未滿 14 歲	7	由法定代理人委任	D 式			√	√ (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辦理者不用填)
		8	由法定代理人複委任	E 式			√	√ (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辦理者不用填)

送件旅行社
請於本欄蓋章

備註欄

附件1

簡式護照資料表
國內申請護照專用

(申請人應填寫資料，請以黑筆填寫)

申辦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護照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辦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辦(須另附委任書)			
身分證字號			照片浮貼處
姓名			
外文姓名 (姓在前，名在後，並以「，」區隔)	倘外文姓名有特別需求，請於備註欄敘明原因，並簽名具結		
外文別名 (非必要填寫)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勾選本欄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如右：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茲聲明本資料表所填資料，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護照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除未成年人可代簽外，申請人應於「護照申請人」簽名處親簽。

同意書

茲聲明本案為未婚且未滿 18 歲或受監護宣告之申請人，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父 母 監護人正式同意。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送件旅行社
請於本欄蓋章

備註欄

附件2

簡式護照資料表
首次申請護照
戶所一站式收件/人別確認專用

(申請人應填寫資料，請以黑筆填寫)

申辦項目 一站式服務(在戶所送件) 人別確認 (到領務局或外交部四辦事處送件)

身分證字號	照片浮貼處 
姓名	
外文姓名 (姓在前，名在後，並以「，」區隔)	

倘外文姓名有特別需求，請於備註欄敘明原因，並簽名具結

外文別名
(非必要填寫)

<p>一站式領照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至戶所領件(不須另付郵資)</p> <p><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至指定地址(貨到自付郵資)：</p> <p>_____</p> <p>_____</p>	<p>人別確認注意事項</p> <p>經戶所辦理人別確認之資料表，須於6個月內持憑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南、東部、雲嘉南辦事處申請護照，逾期申請者須重新辦理人別確認。</p> <p>受理日期：_____ 戶所專用章：_____</p>
---	--

聯絡方式	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勾選本欄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如右：		
緊急聯絡人	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電話	_____		

茲聲明本資料表所填資料，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護照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一站式領照時間為繳費後8個工作天。不及等候擬申請速件處理者，不適用戶政事務所代送件服務。申請人可選擇辦理人別確認後持本資料表委託他人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南、東部或雲嘉南辦事處申請護照。

委 任 書

(申請人本人委任旅行社代為申請護照專用)

本人因故未能親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南部、東部或雲嘉南辦事處申請護照，茲委任_____旅行社持本人身分證正本代為申請護照。

委任人簽名：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旅行社承辦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旅行社請於本欄蓋章			
<p>如受委任旅行社有兩家，即送件旅行社係受另一合格旅行社之委任，後者請在受委任旅行社欄加蓋公司名稱、電話、註冊編號及負責人名章。</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height: 100px; 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受委任旅行社</td> <td style="width: 50%; height: 100px; 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td> </tr> </table>	受委任旅行社	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
受委任旅行社	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		
<p>本公司(等)確接受申請人親自委任申請護照，並確認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照片均經核對無誤，倘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代理人可為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

委任書

(申請人以複委託方式委任旅行社申請護照專用)

本人因故未能親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南部、東部或雲嘉南辦事處申請護照，茲委任_____先生/小姐持本人身分證正本代向_____旅行社委託申請護照。

委任人簽名：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受委任人簽名：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與委任人關係：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限親屬、同事、同學，並請附關係證明)

受委任人請於虛線框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背面)

旅行社承辦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旅行社請於本欄蓋章				
如受委任旅行社有兩家，即送件旅行社係受另一合格旅行社之委任，後者請在受委任旅行社欄加蓋公司名稱、電話、註冊編號及負責人名章。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受委任旅行社</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td> </tr> </table>	受委任旅行社	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	本公司(等)確接受申請人親自委任申請護照，並確認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照片均經核對無誤，倘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受委任旅行社	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			

※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代理人可為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

同意書/委任陪同書

(供戶所辦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或一站式服務用)

※未婚且未滿18歲之申請人，申請護照須由父或母或監護人(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簽署下附同意書(請以黑筆填寫)

同 意 書	
茲聲明本案未成年人_____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正式同意。	
父親簽名：_____	
或	
母親簽名：_____	
或	
監護人簽名：_____	

※未滿14歲者首次申請護照係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陪同親自辦理者，請父或母或監護人(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簽署下附委任陪同書(請以黑筆填寫)

委 任 陪 同 書	
茲聲明本人_____同意由_____持本人身分證正本陪同本人之未成年子女_____於_____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並申辦護照。	
委任人：_____	
受委任陪同人簽名：_____	
(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陪同人之身分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陪同人之身分證

背面影本黏貼處